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境”或“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杨国严、杨策、杭州兴源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长兴龙鑫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持有的杭州绿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农环境”或“标的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现将兴源环境就本次重组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上市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本次交易筹划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二、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上市公司和绿农环境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三、兴源环境已于 2018 年 2 月 23 日发布《关于筹划资产重组事项暨延期复牌的公告》，上市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26 日开市起，按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四、上市公司在聘请本次重组证券服务机构后，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和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明确规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五、在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明确约定了保密信息的范围，权利与义务和违约责任等事项。

六、在兴源环境召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兴源环境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交易对方召开的相关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主要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制定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及时与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严格履行了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资产重组事项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盖章页）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